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4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均衡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林惠珍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吾宅制作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豪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林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項第15行關於「112年度訴字第412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訴字第414號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